

证券代码：839454

证券简称：华腾股份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任学高
5. 会议主持人：任学高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74,4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1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刘云和 QUEK SENG KIM 因在国外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13,074,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13,074,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13,074,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13,074,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13,074,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关联方WYSE EXCLUSIVE(S)PTE LTD销售产品、商品，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13,074,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252,345.0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19,679,787.26】元，其中：资本公积【5,949,817.72】元，盈余公积【260,547.28】元，未分配利润【-4,915,577.74】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13,074,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住所由“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下雪村工业园3栋401”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一路2号A栋一层”。

2.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13,074,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四条原为：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下雪村工业园 3 栋 401。

现修改为：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一路2号A栋一层。

2.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13,074,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少云、徐婷婷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